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用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相关资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姜杰、许春山、王少劼、严宝祥、卢君、金锐、王立杰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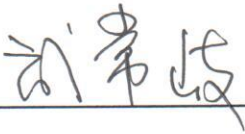
2、本次聘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用姜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用许春山先生、王少劼先生、严宝祥先生、卢君先生、金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用王少劼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用王立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武常岐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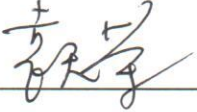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黄建伟 黄建伟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天荣  _____

2018 年 12 月 12 日